

《关于做好“司法+工会”劳动 争议调解对接工作的具体 办法（试行）》

政策解读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司法局



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，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”以及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”的有关要求，整合司法和工会工作优势，在全县构建“司法+工会”劳动争议调解对接工作机制，推动形成资源共享、力量共用、良性互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，县司法局、县总工会制定了《关于做好“司法+工会”劳动争议调解对接工作的具体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具体内容

本《办法》共18条，对调解劳动争议的基本原则，对接调解劳动争议的范围，劳动争议调解员的条件、工作职责和权利、待遇，申请劳动争议调解的条件，司法行政机关和总工会的职责，工作制度等进行了规定。